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邗邗主持，会议应到三人，实到三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龙腾光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

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3.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1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月19日